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的（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心肺功能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蜡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54,12.1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73.68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1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步态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加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